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瑞政征补公告〔2020〕01号

为确保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瑞丽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瑞丽市勐秀乡小街村委会雷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12.6667 公顷，农用地 7.2706 公顷（耕地 1.1014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旱地 1.1014、水浇地 0 公顷；园地 3.3247 公顷；林地 2.41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97 公顷），建设用地 4.0581 公顷，未利用地 1.3380 公顷，详见《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瑞丽市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

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昆明市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瑞丽市 2020 年第

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3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勐秀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瑞丽市2020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瑞丽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瑞丽市人民政府提交《瑞丽市2020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附件：1.《瑞丽市2020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林瑞

0692-4119043

地

址：瑞丽市新建路 2 号新政府大楼 727 室



# 瑞丽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瑞丽市人民政府依据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 （一）具体位置

勐秀乡小街村委会雷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 （二）四至范围

东至：与瑞章老路为界

南至：与勐秀乡小街村委会雷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相邻

西至：与勐秀乡小街村委会雷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相邻

北至：与陇川县章凤镇芒弄村委会广丙村民小组相邻

##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被征收土地属勐秀乡小街村委会雷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6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706 公顷（耕地 1.1014 公顷），建设用地 4.0581，建设用地 1.3380。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瑞丽市 2020 年第一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14年修订），涉及1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每公顷2.1435万元，补偿倍数为30倍。园地参照统一年产值区域补偿标准进行测算、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当地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921.4105万元待农用地区片价公布实施后，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丽市土地征收及青苗补偿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瑞政办发〔2011〕289号）执行。

#### 六、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涉及占用耕地1.1014公顷，征地前后人均耕地3.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3.16亩，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6人（其中劳动力3人），瑞丽市人民政府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除以上安置方式外，还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使被征地农民掌握一定的实用技术并学以致用。同时政府引导农民响应参与个体工商经营，通过餐饮业、家庭手工业及外出务工等多种创收渠道，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七、社会保障

德宏州已出具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审核意见（德人社发【2020】115号），并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 380.001 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瑞丽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9日